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建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乐华先生、王社坤先生、余关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66.77万元,同比增长7.77%;实现营业利润-3,868.65万元,同比下降24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8.45万元,同比下降234.77%。

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状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888.45万元,净利润-3,888.45万元,本年度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74.09万元,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62.54万元。因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本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23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9,625,355.77元,实收股本为15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靓燕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 真:0575-89005609

电子邮箱:zhengquan@shenk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3”,投票简称为“申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若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不选、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铁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66.77万元,同比增长7.77%;实现营业利润-3,868.65万元,同比下降24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8.45万元,同比下降234.77%。

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状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监事更好的履行职责。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该说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科技”)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申科股份	申科科技	100%	48.48%	0	10,000	23.1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何建南	5,000万元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4-8-18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滑动轴承、轴瓦、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零部件、压缩机、船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信情况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4,328,869.61	135,763,695.34		
负债总额	69,972,301.11	48,347,812.63		
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74,356,568.50	87,415,882.7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39,594,031.43	96,334,835.80		
利润总额	-1,386,102.55	4,964,061.66		
净利润	-1,386,102.55	4,964,061.6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申科股份IR”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申科股份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申科股份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申科股份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何建南先生、独立董事蔡乐华先生、财务总监谢昶先生,董事会秘书蔡靓燕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0920466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0920466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违反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除应进行及时纠正与整改,还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有关联交易事项的,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指明。 (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普通决议)或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4、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4、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四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4、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所得同意票数多少的排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6、若因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而无法确定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选举,以得票数多者依次当选。	第八十三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4、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 6、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新董事会或监事会人数已达到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则新董事会成立,缺额董事或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7、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新董事会或监事会人数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经过三轮选举,新董事会或监事会人数仍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的,则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填补。本次股东大会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从新董事会或监事会人数达到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之日起计算。 8、实行差额选举时,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由此导致新董事会或监事会人数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的,则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的贷款审批权。 (四)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审批权。 (五)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审议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具有单笔或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金额超过5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对外捐赠审批权;单笔或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的捐赠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的贷款审批权。 (七)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审批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书面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公告、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者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发电子邮件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传真、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本次修订有增减条款,故后续条款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